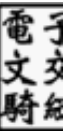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
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7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7）年地方公職選舉期間，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將於11月24日投票、開票，本縣各機關學校於上開期間辦理各類活動，應注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之活動中，邀請現任長官、民意代表或未受邀請自行前來之各候選人（包括候選人之助選人員），請委婉勸說不得於活動現場穿著候選人競選服飾、攜帶旗幟及發送文宣品，如候選人要求上臺致詞，應事先提醒其不得有造勢及拜票行為，以避免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茲以機關辦理之各類活動，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，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辦理（參與）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立法第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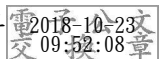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 收文:107/10/23



條規定之疑慮；惟為避免外界產生政府機關行政不中立之觀感，請主辦機關（學校及單位）應婉告該等公職候選人（包括候選人之助選人員）有關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不合法之行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